关于上海炜尔德高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 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裁定受理 上海炜尔德高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指定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 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炜尔德高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饶国栋;联系电话:13917240759;联系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 A 座 1504室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2月2日